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该项目涉及支付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 HNC042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部分转让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合理性的判断,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实物期权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实物期权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日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系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技术优势、市场前景等因素后经双方谈判而确定的。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主要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合理性的判断。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